

通 知

关于开展“十三五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（课题）档案整理及综合绩效评价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做好我校“十三五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档案整理及综合绩效评价前期准备工作，根据国家档案局、科技部近期联合发布的《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》（第15号）及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科发资〔2017〕15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决定开展“十三五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（课题）档案整理及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档案整理及检查范围

2016年以来我校承担的“十三五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课题、子课题（外单位课题）。

二、档案整理及检查内容

1. 档案整理。项目档案材料主要包括正式申报书、项目任务书、立项通知、财政资金拨付通知、年度执行情况报告、中期检查报告、综合绩效评价材料（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和审计报告等)、项目变更申请及批复材料、其它材料等;课题档案材料主要包括课题任务书、年度执行情况报告、综合绩效评价材料(课题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等)、课题变更申请及批复材料、其它材料等;子课题档案材料主要包括子课题任务合同书、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等。

2. 综合绩效评价检查内容。(1) 任务完成方面,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、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、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、项目组织管理和内部协作配合、人才培养等情况。(2) 经费使用方面,资金到位与拨付情况、会计核算与资金使用情况、预算执行与调整和经费开支合规性等情况。

三、工作方式

采取项目负责人自查、学院检查与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 项目自查,档案整理阶段。(11月1-10日)

请各项目、课题、子课题负责人对已有档案材料收集整理,将一套档案材料(可以为复印件),附清单,提交所在单位,已给科研院提交过的档案材料不需要再提交(见附件1);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综合绩效评价要求(附件2),开展自查工作。

2. 学院检查,档案汇总阶段。(11月11-16日)

请各单位开展项目检查，形式不限，重点检查 2020 年应结题项目与课题，形成检查报告，内容包括承担项目情况、任务完成及经费使用情况、结题项目（课题）综合绩效评价内容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；汇总项目组提交的档案材料，完成档案项目清单填报工作。

3. 学校抽查，档案归档阶段。（11 月 18-24 日）

科研院根据各单位检查报告，抽查存在问题的项目及课题，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整改；对各学院提交的档案进行整理检查，对于档案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通知予以补充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各有关学院、课题组高度重视，按照学校部署，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于 11 月 17 日前报送检查报告、项目档案清单及档案材料至科研院重大项目与基地管理处（交流中心 510）。同时以此为契机，系统梳理科研项目档案，对于项目档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翟腾蛟 张雪峰

联系方式：87082928

附件：1. “十三五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（课题）清单
（项目档案清单）

2.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综合绩效评价要求（参考版）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0年10月30日

发布时间: 2020-10-29 16:22 发布部门: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